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要求之专项核查意见（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851号《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落实函问题2：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已收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均为大族数控，其中两项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一项诉讼处于一审阶段。请发行人说明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最新的进展情况论证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发行人与大族数控之间的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PCB 钻孔机接线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6213722392，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1”），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涉诉专利 1、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198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0202725266，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2”），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2、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本案案号为(2022)苏 05 民初 545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进展资料，本案一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3.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220088293X，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3”），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涉诉专利 3，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1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1990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 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侵犯大

族数控拥有的“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104243361”，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4”），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4、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7322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 结合最新的进展情况论证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1. 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侵犯大族数控相关四项涉案专利，发行人于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均尚未判决，大族数控的相关诉讼请求是否会被相关人民法院支持及发行人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范围难以确定，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或有负债未构成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综合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法律事务确认函及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项下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诉讼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专利及涉诉专利相关的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研发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	大尺寸多层 PCB 电路板钻孔加工时，钻孔机通常处于高速度、加速度、大载荷和大位移等工况，摩擦、振动、冲击和变形等因素会直接影响机床的动态性能，从而影响设备的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发行人通过结构静力学、动力学及运动学仿真分析开发了大尺寸复合材料轻质工作台面，具有重量轻、刚性高、热稳定性能好等特点；通过结构模态分析和优化设计，提升了关键结构固有频率；通过优化钻孔周期运动曲线，提高了钻孔加工效率和精度
	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	发行人设计开发了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具有推力密度高、峰值推力大等特点。采用专利技术设计，降低推力波动，提高控制精度；通过使用多级冷却水路、温度监测与隔热设计，降低设备发热对钻孔精度的影响；Z 轴采用特殊设计的圆筒式直线电机，实现了驱动部和负载质心同轴，从而达到提升精度及效率的效果
深度控制技术	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通过利用 CBD 电路模块采集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多脉冲序列信号，结合硬件滤波及软件数据修正，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获得精确的多层高度数据。此数据可用于后期 精确深度控制加工
	多轴高精度控深 补偿技术	针对不同的钻孔、成型工艺要求，发行人开发 有多种深度补偿方法，包括百分比控深补偿、 深孔多分段线性补偿、多轴独立深度补偿等， 提升了深度控制加工能力
	加工数据可追溯 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据记录分析软件，对深度控 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关键数据进行记录、 统计、分析及反馈， 达到品质管控和产品长期追溯的目的
基于多传感器融 合的产线智能 监控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数 据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上位软件以及布置在设备 中的各类温湿度、压力、流量、振动、耗电量 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关键数据进行采集，从 而实现设备内、外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分布式数控 系统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DNC 系统可通过有线或无线 网络连接方式对工厂内大量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和数据收集，该系统包括设备生产信息统计、 各轴工作状态监测、加工参数自动导入、稼动 率及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从而有效提升了生 产管理的及时性，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
	故障诊断分析 系统	通过批量整合设备运行记录文件，收集设备长 期生产运行中的数据，并运用软件进行统计分 析及故障分类，为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提供数 据参考，从而提高设备长期的稳定性，减少设 备维修维护成本
多轴运动控制系	高速高精度运动	采用上下位机运动控制架构策略，利用 PC 的上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统及上位软件	控制技术	位软件对加工、检测路径作优化预处理，同时下位控制系统基于速度、加速度前馈参数设定和基于速度前瞻扫描的缓冲区运动指令混合算法，作实时运动控制，大大提高了运动速度；通过位置环比例-积分参数设定、单轴分段线性补偿及双线性插补或曲面插补位置点补偿算法，达成高精度运动定位
	数据处理及设备驱动软件	通过解析 PCB 行业所使用的多种文件格式，可直接将图纸数据转换为加工或检测数据，并执行加工及检测路径优化，从而节约编程时间并提升生产效率；基于运动指令解析引擎，驱动设备高速、高精度运行
	工艺参数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设定基于经验参数数据库的多种加工、检测模式，实现对各种工艺应用场景需求的快速匹配，提高加工、检测效率
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	图像识别算法	通过优化算法实现 10 秒内百万级别微小特征的检测，可应用于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等方面，有效提升基板的检测效率；通过基于几何特征匹配的亚像素图像特征识别算法，实现了高精度位置、尺寸测量
	视觉系统误差校准算法	通过多段拼接校准方式实现超大尺寸相机的精度校准，可对各类视觉成像畸变造成的精度误差进行补偿；通过对 Z 轴分层数据处理方式，对镜头放大倍率误差进行补偿
	空间精度补偿技术	运用高精度光学玻璃标定板，对平台进行非线性二维精度补偿，以满足高精度二维加工及检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测需要；通过采集、处理运动平台平面度数据，对视觉系统聚焦平面进行空间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涉诉专利及其对应的相关零配件接线盒、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压力脚及气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之间无直接相关性，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涉诉专利 1 涉及的钻孔机设备上的“接线盒”系一种非必要的、可拆卸的零配件，作用是存放钻孔机上的电气元件线路，该装置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2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夹头清洗装置”，该等装置为一种供客户选配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3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压力脚”，该等装置为一种非必须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4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气夹”，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涉诉专利及与涉诉专利相关的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进行的研发和生产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就涉诉专利使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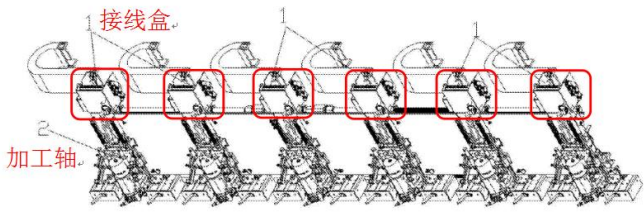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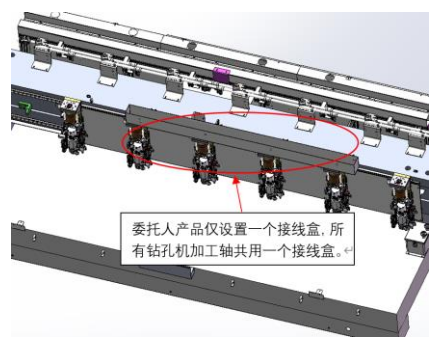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留存的设备研发图纸、相关专

利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就涉诉专利 1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1 的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行业内已经有大量的钻孔机在使用涉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的方案，发行人含有涉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技术方案的设备是于 2008 年时进行公开销售，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涉诉专利 2 的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用于 PCB 钻孔机主轴夹头的清洗装置”（专利号：2012202635617）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授权公告，而大族数控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申请涉诉专利 2，大族数控申请时间在后；就涉诉专利 3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3 的申请日（2012 年 3 月 9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研发含有涉诉专利 3 涉及的压力脚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涉诉专利 4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4 的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08 年研发含有涉诉专利 4 涉及的气夹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因此，关于涉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就四项涉诉专利相关零部件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涉诉专利所涉及的部件，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并未落入对应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诉专利的情形。发行

人替代方案具体如下：

	涉诉专利 1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 示		
详 细 描 述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在钻孔机上设置若干个接线盒，每一接线盒与加工轴相对应设置；接线盒上设置有管路通道及电气或气动元件装置。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在钻孔机上仅设置一个接线盒，该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该一个接线盒用于通过管路或容纳电气/气动元件。
结 论	由于涉诉专利 1 的要点即在于“设置多个接线盒，每个接线盒与一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设置一个接线盒，这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2	发行人替代方案
--	--------	---------

	涉诉专利 2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 示		
详 细 描 述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底座；升降机构，设置于所述底座上；毛刷组件，与所述升降机构连接，在所述升降机构的控制下做升降运动；清洁剂机构，设置在所述底座上，并与所述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所述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毛刷装置 1；清洁剂装置 2；清洁剂装置 2 与毛刷装置 1 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总 结	由于涉诉专利 2 要点之一在于“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液”，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3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 示		
详 细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压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部分、压脚部分、

	涉诉专利 3	发行人替代方案
描述	脚及用于与机械钻孔机导向轴配合的轴套；所述轴套、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及吸尘部分固定在所述主体部分上，所述滑板可由所述驱动部分驱动在所述滑动部分内滑动；所述滑板平面设有凸出所述滑板平面3~5mm的凸台，所述压脚设置在所述凸台上。	轴套部分；滑板设置为柱面（非平面，而具有弧度的柱面），压脚设置在柱面滑板上；相应地，配合滑板移动的滑道部分、滑槽部分均设置为与柱面滑板配合的柱面形状。
总结	由于涉诉专利 3 的要点即在于“滑板为平面，在平面滑板上设置 3-5mm 凸台，压脚设置在该凸台上”，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滑板为柱面，柱面滑板上未设置凸台，压脚直接设置在柱面滑板上”。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详细描述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a) 接收打开气夹指令； b) 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c) 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e)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所述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的步骤中，若不处于加工状态，则还输出非工作	替代方案（一）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状态信号； f)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的步骤，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该种气夹控制装置的特征在于，包括： a) 上位机，用于接收打开气夹指令，并在接收到所述气夹指令时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b) 处理模块，用于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和所述气夹信号，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c) 所述上位机还用于在判定钻孔机不处于加工状态时，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d) 所述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替代方案（二）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系统通过读取光栅尺实时位置，和在系统内部设置好的位置比较器进行比较，当前位置超过位置比较器设定的位置时，及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的位置时，系统给出一个位置到位的输出信号，判断该信号是否有输出），若是，则输出气夹信号；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总结	1、替代方案（一）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非加工状态时，其主轴电机仍然有可能处于旋转状态（比如，在测量刀具的过程中；在测试主轴性能的过程中；在清洁主轴夹头后甩干残留油液的过程中）。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一）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2、替代方案（二）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加工状态时，其工作台仍然可能运动到最靠近外侧的位置（比如，在加工 PCB 板内侧孔位时）。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时，操作员可以方便的进行按气夹按钮的操作，系最为便捷的适合操作人员操作的位置。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二）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案专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涉诉专利 1、涉诉专利 2 和涉诉专利 4，发行人未来可直接采用其成熟的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替换，替换便利。关于涉诉专利 3，发行人已在部分产品中采用替代方案供客户选配，发行人未来能够全面采用替代方案，不存在替换障碍，亦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

可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即使上述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亦可采取替代方案更换相关已生产产品的非核心部件，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研发、生产与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专利涉及的库存产品及赔偿请求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库存产品明细、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大族数控于上述诉讼中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金额共计 1,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相关库存产品金额共计 483.66 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5.55%，占比较低。因此，即使上述专利诉讼败诉，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销毁库存产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

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综上，(a)上述涉诉专利相关部件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上述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b)关于涉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c)发行对上述涉诉专利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诉专利权利的情形，即便发行人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发行人亦可采用该等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更换，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不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生产与销售；(d)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请求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即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销毁库存产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e)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个人将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因此，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韩炯),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张征轶),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韩政),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